

雷州文化研究

张学松◎主编

雷州文化概论

LEIZHOUWENHUAGAILUN

赵国政◆著

雷州文化研究



张学松◎主编



雷州文化概论

LEIZHOUWENHUAGAILUN

赵国政◆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雷州文化概论/赵国政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雷州文化研究/张学松主编)

ISBN 978-7-5161-4794-8

I. ①雷… II. ①赵… III. ①文化史—雷州半岛 IV. ①K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129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晓鸿
责任编辑 熊 瑞
责任校对 王立锋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46 千字
定 价 368.00 元(全五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1年度学科共建项目，批准号：GD11XZW13



广东省雷州文化研究基地
学术文库编委会

顾问	◎	邓碧泉	关志强	叶春海		
主任	◎	陈云	章超桦			
副主任	◎	余伟民	洪鹏志	秦小明	张学松	
委员	◎	(按音序排列)				
		蔡平	程燕	邓建	丁高辉	
		洪鹏志	黄小玲	黄战	李雄飞	
		刘刚	刘岚	刘世杰	陈云	
		彭洁莹	沈晓梅	王小岩	杨励轩	
		余伟民	张学松	赵国政	赵永建	
		钟嘉芳	朱欣文			
主编	◎	张学松				
副主编	◎	(按音序排列)				
		蔡平	邓建	李雄飞	刘世杰	
		王小岩	赵国政			

目 录

第一章	对文化的基本认识	(1)
第二章	雷州半岛族群的演变	(39)
第三章	雷州文化的先秦时代与徐闻时代	(51)
第四章	雷州文化的海康时代和遂溪时代	(64)
第五章	雷州文化的形态结构	(79)
第六章	雷州文化的基本特征	(108)
第七章	雷州文化的典型符号——石狗	(129)
主要参考书目		(147)

第一章 对文化的基本认识

本章主要讨论四个问题，一是文化概念的几种类型及其误区，二是我们对文化概念的界定，三是我们对核心文化及其特征的理解，四是我们对文化学研究对象的思考。

文化研究必然遭遇的难题就是文化概念的界定。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是，一方面，文化概念难以界定，一方面文化概念多如过江之鲫。有两个例证，一中一西，特别能说明文化概念界定的艰难，文化研究者多有提及，所以广为人知。在中国，文化学者庞朴曾经专门向学问大家钱钟书请教什么叫文化。钱钟书说，你不问我，我知道什么是文化，你一问我，我还真不知道什么是文化。在西方，英国学者罗威勒说：“我被托付一项困难的工作，就是谈文化。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份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形状。我们想用文字来界定它的意义，这正像要把空气抓在手里似的：当我们去寻找文化时，它除了不在我们手里以外，它无处不在。”^①可见，文化概念难以界定中西皆然，属于世界性难题。但是，有人统计，近百年来，中外学者正式界定的文化定义已近 400 个，而新的文化概念还在不断地诞生。

因为界定困难，所以众说纷纭；因为众说纷纭，所以界定困难。其结果是，每个文化研究者都面临着这样的尴尬境地：要研究文化，首先得界定自己的“文化”概念，或者交代自己认同的文化概念，并说明原因。我们也只好这么做。

^① 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26 页。

一 文化概念的几种类型及其误区

目前,影响较大的文化概念,大体上可以归纳为“财富说”、“主体说”、“生活方式说”或“生活汇总说”、“观念说”等几种类型。

“财富说”认为,广义的文化指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仅指精神财富。我国《辞海》对文化的解释是:“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机构”。尽管表述稍有不同,但基本都属于比较典型的“财富说”。“财富说”在我国知识界有相当高的认同度。

“主体说”认为,“文化即人”。这一观点在学界影响颇大。

“生活方式说”认为,文化就是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总和)。一些文化大家如钱穆、梁漱溟等都持这一观点。

“生活汇总说”认为,“文化,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可以包括人的一切生活方式和为满足这些方式所创造的事事物物,以及基于这些方式所形成的心理和行为。它包括物的部分、心物结合的部分和心的部分。”^①“生活汇总说”更权威的表达,当属1973年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它把文化概念区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的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该词条对这一界定的具体解释是:“文化是对社会的一种特殊的鉴定,它表明人类所达到的、由人同自然界和社会的关系所决定的历史发展水平。因而文化也是人和自然界与社会统一的特殊表现,是对个人创造力和才能发挥程度的鉴定。文化本身不仅包括人们活动的对象性结果(机器、技术设备、认识结果、艺术作品、法规和道德等),也包括人在活动中所发挥的主观力量和才能(知识和才能、生产技巧和职业技巧、智力、美学和道德发展水平,世界观,人们在集体和社会内部交往的方式和方法),人们通常根据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两种形式把文化分

^① 庞朴:《当代学者自选文库:庞朴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成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包括全部物质活动及其结果（劳动工具、住宅、日常生活用品、衣服、交通工具和联络手段等），精神文化包括意识和精神生产（从认识、伦理、培养和教育直到法学、哲学、伦理学、美学、科学、艺术、文学、神话、宗教）。狭义的文化“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但广义的文化概念，几乎是一个包罗人间万象的概念，文化不仅包括“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还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活动、“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概而言之，就是人类的“生活汇总”。

“观念说”认为，文化是观念体系，是意识形态性的东西。最早试图对文化概念作出学科界定的是英国著名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1832—1917年），他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给“文化”做了如下的界定：“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习惯在内的一种综合体。”^①这个“综合体”就是人类表现出的社会意识的总和，可以说，它是“观念说”最具有代表性、原典性的表达，相对而言也是对文化最准确的界定，这正是它长期为西方学者视为经典定义，同时受到我国学者高度重视的原因。

除了“观念说”之外，上述类型的文化概念，几乎都存在认识上的误区。最严重的莫过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文化与文化主体混为一谈。

“主体说”认为，“文化即人”。众所周知，人是文化的创造者，文化的传播者，文化的享有者。一言以蔽之，人是文化的主体。而文化是人心理意识的外化，是凝结在言行及其结果中的人的思想、情感、观念、认识以及思维方式。文化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联系上讲，文化是人创造的文化，文化是人享有的文化；人是文化中的人，人是文化了的人。文化离不开人，人也离不开文化；没有离开文化的人，也没有离开人的文化。人的一切活动都贯穿着人的思维、思考和意识，所以人的一切活动及其结

① 泰勒：《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果无不凝结着人的意识，闪烁着文化的光辉。人的精神意识是人的本质所在，这是人和其他动物最根本的区别。

但是文化与人又存在着区别。从实体上看，人是物质存在，也是精神存在；是物质性动物，也是精神性动物，是灵与肉的统一体，是物质和精神合一的客观存在，而文化则纯粹是精神性的无形的东西，它依附于各种物质形式。从本源上看，人创造了文化，人是文化的源头，人的思维活动是文化产生的源泉，没有人的思维、思考和意识，就没有文化，而非相反。从互动关系看，人不断地创新积累文化，人又不断地接受文化的哺育和教化。在这个过程中，文化是死的，人是活的，文化的生命力是人赋予的。从终极目的上看，文化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非相反。人不仅是文化的源头，还是文化的最终归宿。文化最终要化人。如果文化最终不是为了化人，或者最终不能化人，文化就丧失了存在的意义和存在的可能。人才是最终目的。

“文化即人”的观点，虽然不无道理，但把主体人创造并享有的东西等同于主体，还是值得商榷的。按照这种逻辑，不仅文化是人，科学是人、文学是人、哲学是人，垃圾也是人。因为垃圾也是人制造的，最终也要由人来承受。“主体说”对文化概念的界定和理解，实际上既深刻又肤浅。一方面，它抓住了人是文化的源头和归宿这一根本问题，对文化做了最简洁的概括；另一方面，它取消了文化作为对象的基本分析，在某种意义上，等于取消了“文化”的存在。所以，“文化即人”的观点，不是对问题的深化，而是对问题的简化。在我们看来，人既是文化的对象性存在，也是文化的主体性存在。作为对象性存在，人与文化一分为二；作为主体性存在，人与文化合二为一。这是一个无限循环的过程。

第二，把文化与文化载体混为一谈。

把文化与文化的载体混为一谈，是绝大多数文化概念都存在的糊涂认识。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财富说”、“生活汇总说”，以及“生活方式说”。

因为文化“无处不在”，所以，各种各样的财富，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人类生活各个方面，都有文化存在，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说，“财富说”包含着载体及文化的现实稳定性和普遍性，那么，“生活方式说”

就包含着载体形式及文化的历史稳定性和普遍性。“生活汇总说”则囊括了所有载体承载的文化。可见各说各有独到之处，但是，无论是财富，还是生活方式，还是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文化的载体形式。文化寓于其中，而非本身就是文化。生活方式相同，承载的文化不一定相同。比如，有人生活俭朴，源自经济条件所限和勤俭的要求；有人生活俭朴，则是掩盖财富的虚情矫饰。佛道都有静修生活，佛追求的是普度众生，道追求的是个人羽化登天。说白了，生活方式只是载体，载体相同，文化可能不同；文化相同，载体可能不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交通规则是靠右走，但在英国等少数国家是靠左走。迥然相异的行为方式，承载的文化内涵则是相同的秩序追求。

所以我们说，文化不等于载体，载体也不等于文化。或者说，文化就是文化，载体就是载体。

文化是意识、观念形态的东西，是无形的东西，是一种主观性存在，它总是依附一定的物质形式。物质是一种客观存在，它存在于人的主观意志之外。文化与物质（载体）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意识与存在的关系，把文化与物质载体混为一谈，等于把意识与存在的关系混为一谈。而这正是当前学界对文化概念理解的最大误区之一。

我们可以拿我们通常所说的物质文化为例来加以说明。所谓的物质文化，指的不是物质文化中的物质，而是物质文化中的文化，是人类赋予、凝结在物质对象，即器物中的人的精神、意识、技能和思维方式等。器物中存在的物质质料及其规律，是物的一面，它不是文化。但对这种物质质料及其规律的认识、思考、运用（技巧），尤其是其中寓含的人类的目的和追求，则属于文化的一面。搞建筑要用沙粒，沙粒本身不是文化，但沙粒用在建筑上所体现出的人的思考、人的思想、人的意识、人的追求，才是文化。建筑也是一样，不能笼统地讲，建筑就是文化，建筑中所凝结、所体现的人的思考、人的思维方式、人的思想情感认识，才是文化。因此，在所谓的物质文化中，物质是物质，文化是文化。物质质料是文化的载体而不是文化本身。

物质文化在事实层面上是物质与文化的结合体，但在理论上必须加以

区分，不能因为事实上的不可分离，就拒绝理论上的区分。这是理论研究的必要条件和逻辑要求。但是，“主体说”、“财富说”、“生活方式说”共同的毛病就是载体与文化相互混淆。其实，人行为也好，各种器物也好，生活方式也好，所有的事物都是文化载体，文化就是承载、凝结在这些事物之中的人的意识和观念。在我们目睹的世界里，可以说，一切都是载体，文化就是文化。载体可以目睹，文化则需体认。面对同一载体，不同的主体会读出不同的文化内涵。非目使然，心使然也。把载体混同文化一个最难解释的现象是，为什么载体完全相同，而文化含义大相径庭。

当然，文化载体与文化二者是相互依赖的。文化离不开物质载体，文化内涵总是寓含、凝结、依附在物质载体上，文化依靠物质存身和催生。文化离开物质就是难以捉摸的虚无。物质载体也离不开文化。所有的物质都要依靠文化澄明和形塑，物质离开文化就是黑暗中的不明之物，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没有不承载文化的载体，也没有不依附载体的文化。一切事物都是文化载体，一切载体都承载着文化，包括那些存在形态未被人类改变的自然物。所以，人们通常把物质、文化一锅煮，全部烩入文化。

但是，文化载体与文化毕竟是不同范畴。

第三，把文化与心理混为一谈。

心理意识是人类大脑的机能，人类大脑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追根溯源，心理意识也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尽管不少人认定，动物也有心理意识，但动物的心理意识是低级的、简单的，其心理意识的能力主要靠先天遗传，人类则不同，人类的心理意识是高级的、极其复杂的，其心理意识的能力不仅靠先天遗传，更靠后天复杂的学习和训练获得。人类高级复杂的心理意识，在外化的过程中，改造了自然，改造了自我，形成了与自然界、动物界相对应的另一个世界——人类社会。这当然是人类自己的界定。

而所谓的文化，就是人类心理意识的外化形态，准确地说，文化是外化形态的人类心理意识，它包括人类的思想、情感和认识等。对人类来说，心理意识是内在的主观形态的，它以人类的大脑为载体；文化是外在的，客观形态的，它以大脑以外的物质形式为载体。也可以说，心理意识是尚未表达出来的文化，文化是表达出来的心理意识。因此，我们也可以

将它们分别称为内文化和外文化。从二者的联系上讲，内文化与外文化互为目的、互相转化。因此人们常常笼统地将二者一并纳入文化的范畴，事实上这是不妥当的。人类的大脑是黑箱，内文化存在于人类的大脑之中，如果不进行外化，社会是无法识别的。尽管人类可以通过外文化推测内文化，但本质上这种推测最终还是对外文化的一种识别和解读。因此，我们所指的文化，是外化了的、客观形态的人类心理意识，不能将主观状态的、内在的心理意识与文化混同。文化学习，虽然要靠大脑吸收消化，但吸收后的东西只能称为心理意识，不能再称为文化。正如牛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一样。人作为文化创造、传承的主体，依靠的就是大脑器官。在某种意义上，大脑就是主体，至少是主体的核心构件。

关于文化与心理的区别，简而言之，头脑内的是心理，头脑外的是文化，文化的物化形态是文明。或者说，文明的背后是文化，文化的背后是心理。心理是文化之源，文化之根，文化是心理的枝叶果实。

有学者认为文化包括“心的部分”，还有人提出“心态文化”这一概念，事实上，这两种观点都存在着把心理意识等同文化的倾向。“心态文化”的载体是什么，不清楚，是人的大脑吗？大脑能否视为文化的载体，值得商榷。

第四，文化载体分类混乱。

文化的物质载体分类混乱，也是产生糊涂认识的重要原因。有的研究者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以及心态文化等。从分类标准上看，这种分类应该是按照载体的区别进行的分类，物质文化的载体是器物，精神文化的载体是纯媒介，行为文化的载体是人的行为。但是，制度文化的载体是什么呢，无法判断。因为制度是任何一种载体形式都可以承载的。建筑如故宫，我们可以从中读出制度；人的行为如上下班，我们可以读出制度；书刊如法律手册更不用说，我们也可以读到制度。还有心态文化，有的解释为观念文化，有的视之为以人的大脑为载体的心理意识，即所谓“心的部分”。从词义上看，应该是以人的大脑为载体的。接下来的问题是，大脑是不是文化的载体？如前所述，大脑是人这一主体最核心的器官，文化的创造和传承，大脑发挥着关键作用。文化

是约定俗成的东西，它凝结、固化在各种物质媒介中，能够为社会解读。而大脑中的心理意识是没法约定俗成，也没法解读。只有主体表达出来，把它从大脑中输出，外化在表情、行动及其结果中，即成为文化，我们才能够解读。如前所述，大脑属于主体的关键部件，在某种意义上大脑就是主体，而不属于文化媒介。把大脑当作媒介，不仅造成载体分类混乱，而且混淆了主体与文化的区别。

总之，上述糊涂认识归根结底是对文化的内在要素认识不清。文化的内在要素有三个：主体、载体形式、文化内涵。文化研究，首先要对文化的内在结构进行分析，理清文化的结构要素。主体就是主体，载体就是载体，文化就是文化，在理论上是应该分割清楚的。主体就是人，毋庸置疑。文化内容是人类的社会意识，就是知情意，下文有分析。载体形式，是承载、凝结人类外化、客观化社会意识的物质形式，既包括人的行为结果，也包括人的行为过程。而人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满足人生存的生物性需要；另一类是满足人心理情感的精神性需要。人的行为结果也可以分为上述两类，通常称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事实上，人类的任何行为和行为结果，都负载、凝结着文化，都是文化的载体。这一点是没问题的。如果我们按照载体对文化进行分类，我们可以把行为作为一类，把结果作为两类，即行为文化（以行为为载体的文化）、物质文化（以器物为载体的文化）、精神文化（以专门的媒介为载体的文化）；也可以分为两类，器物及其行为文化；精神及其行为文化。我们还可以根据媒介的性质，把媒介分为兼媒介、准媒介和纯媒介。所谓兼媒介就是器物，因为它兼有媒介的功能。所谓准媒介，是指那些丧失了原有功能并已转化为文物的器物。纯媒介是专门用来承载文化的专用媒介。很多文化概念，不仅没有包含这种分析，反而上来就是一锅烩，所以，一开头就成了一笔糊涂账。比如谈建筑文化，就是罗列一系列的著名建筑，似乎这就是建筑文化。而究其实，建筑文化应该是建筑中的文化，即凝结在建筑中的人的思想、情感、观念、认识、价值追求、审美趣味等，而不是建筑物质形式本身。同理，物质文化也是凝结在物质中的文化，而不能直接等同物质本身。文化离不开物质载体，但物质载体不能等同于文化。很多人谈论物质

文化就是罗列物质，不见文化。

尽管绝大多数文化概念存在不足，但还是有个别文化概念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其中特别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的就是《大英百科全书》(1973—1974年)对文化的界定。该辞书将文化概念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一般性”的定义，将文化等同于“总体的人类社会遗产”；第二类是“多元的相对的”文化概念，“文化是一种来源于历史的生活结构的体系，这种体系往往为集团的成员所共有”，它包括这一集团的“语言、传统、习惯和制度，包括有激励作用的思想、信仰和价值，以及它们在物质工具和制造工具中的体现”。可以说，这一界定相当精辟和深刻。

从“一般性”的定义看，它将文化界定为“总体的人类社会遗产”，远比界定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要精当、要周全。其原因有三：第一，人类在创造大量的、光彩照人的物质、文化的精品杰作的同时，也创造了大量的垃圾和糟粕。但无论是精品杰作还是垃圾糟粕，凡是历史留存下来的，都是遗产，所有的遗产都凝结着历史的真实和文化，都是我们了解历史的窗口和读本。所以，历史学家袁伟时先生说：“我们应该坚决禁毒，但鸦片烟枪等历史垃圾也应是博物馆的收藏品。”^①可见，该界定强调文化是“总体”遗产而非仅指精华部分，是十分深刻而又极富现实意义的。但是，“财富”一词有鲜明的褒义色彩，无论是历史的垃圾和糟粕，还是现实的垃圾和糟粕，都无法归入“财富”范畴。由此，“财富说”即使仅仅概括人类历史文化的范畴，也并不周全。第二，人类创造的财富，可以分为遗产和“现产”，遗产都是文化，“现产”则不一定。遗产包括物质遗产和精神遗产，无论是物质遗产还是精神遗产，在历史的选择和淘汰中已经凝聚了丰富的文化内涵，作为物质遗产的器物也基本丧失了或者完全丧失了作为器物的功能，成为纯粹的、专门的文化载体。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把物质遗产和精神遗产一起直接归入文化的组成部分，而忽略不计其原有的物质功能的一面。简而言之，所有的遗产都可以称为纯粹的精神文

① 袁伟时：《以世界公民的眼光审视一切》，《南方周末》编《大家手笔》，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0页。

本、文化文本。著名学者李学勤先生指出：“考古学发现的东西当然是物质的，但很多都是反映精神的。其实道理很简单，比如一个墓葬，它总有一定的葬仪、一定的礼制，这些东西都是精神的东西。一个铜器、一个陶器，这些东西都是反映当时社会、当时的风俗习惯。如果你只是从物质上来看，那么，这样的考古学，它的作用就很值得考虑了。”^① 李先生的观点获得了考古学界广泛的认同。文化的“财富说”尽管在时间上涵盖了从古到今创造的财富，但今天的“财富”，有大量的属于同质复制品，文化含量、文化价值都很低，且未经过历史的选择和淘汰，所以根本进入不了“文化”序列，把这些“财富”尤其是“物质财富”纳入文化的组成部分，为时过早。历史建筑拆迁常常涉及是否破坏文化的问题，当代建筑的拆迁基本上不涉及文化破坏问题。可见文化的“财富说”还存在外延过宽的毛病。第三，文化的“财富说”存在的理论漏洞，为人为破坏历史遗产、破坏文化留下了方便之门，至今让人痛心不已的“破四旧”，把大量的文化遗产当作或者继续当作垃圾和糟粕疯狂破坏，在思想理论上不能说与“财富说”没有关系。而“遗产即文化”的观点却能在理论上很好地阻击这种破坏行为，这就是“遗产说”的精当之处。

从“多元的相对的”文化概念来看，该界定可谓击中肯綮。

其一，它精准地揭示了文化的核心内涵。它认为文化的内涵是“语言、传统、习惯和制度，包括有激励作用的思想、信仰和价值，以及它们在物质工具和制造工具中的体现”。显然这一界定并未囊括全部精神领域和所有的精神财富。文化作为人类社会意识的总和，既包括科技知识，也包括人文意识。科技知识直接涉及客观物质世界，是对自然规律的反映，人只能是发现它、利用它，但不能凭借主观意志创造它、改变它。对人来说，规律是死的。不同的民族拥有的科技知识，只有量上的差别，不可能在内容上存在质的差别。人文意识是人类对自身秩序和心理情感、精神追求的反映、规范，它与自然规律关涉较少甚至完全没有。各族群之间恒久

^①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90年代思想文选》（第一卷），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页。

无法弥合的文化差别，就是来自人文意识。而这一点正是文化的核心部分，也是我们所说的狭义文化。因为人文意识，主要来自一个集团成员主观上的共同约定。这种约定是任意的，如同文化符号。人们已经公认，符号是那些通过人们的约定而获得意义的事物。任何事物通过人们的约定都可以获得意义，而其中的意义就是文化，其中的事物就是文化载体。所以，意义和载体都是人们约定的，都源于人们的约定，而不是源于某种客观必然。尽管约定可能存在某种必然因素，但主观任意性还是相当鲜明。这种来自主观任意约定的意义，或者说形成的思想、信仰、观念，以及传统、习俗和规范，就是核心文化。核心文化在宗教信仰、民间风俗、艺术领域表现得特别突出。我们研究发现，越是文化的东西，越是与真理无关。所以，《大英百科全书》对文化的界定抓住了文化的精髓和核心。

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一界定明确指出，“物质工具和制造工具”所体现的思想、信仰、规范等才是文化，这就意味着“物质工具和制造工具”等物质财富只是文化的一种载体，本身并不能直接成为文化的构成部分，从而避免了众多文化概念混淆文化载体与文化的认识失误。

其二，关于核心文化的本源，它认为“文化是一种来源于历史的生活结构的体系，这种体系往往为集团的成员所共有”。这是核心文化的两个重要特征。所谓的“历史的生活结构”，就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秩序，以及相应的社会心理。文化是人类对世界的认知和意识，它包括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自身的认知和意识，也包括对认知和意识的再认知、再意识。但核心的文化或者说真正的文化并不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人自身等的客观的、科学的、真理性的理性认知和意识，而是无法证实证伪的，甚至带有明显的非客观、非科学、非真理性色彩的认知和意识，或者是前后二者相互杂糅的认知和意识。简单地说，真正的文化是构建、适应一定社会利益结构和心理结构的思想、观念和规范。真正的文化完全属于人的自为领域，与客观规律无涉。比如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天人相应”以及皇帝是天子等观念和认识，都属于人的牵强附会，而与客观规律无涉。中国曾经长期流行女人裹脚的习俗，三寸金莲成为一种女性美的标准，原因在于小脚女人容易束缚在家里，相夫教子、服侍公婆。由此可

见，裹脚这种习俗、观念和规范，出自一种社会利益结构，而与自然规律背道而驰。当然，自为本身也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作为核心文化，不仅要经过历史的选择和传承，还要得到集团的认同，“为集团的成员所共有”，才能进入集团文化的核心领域。毫无疑问，文化是源于个体的创造，但个体创造的“文化”，能否真正地成为文化，至少要过两关：一是集团认可，二是历史认可。否则就是昙花一现，过眼云烟。

其三，明确指出文化概念的“多元”“相对”性。文化概念的纷争，原因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文化概念的多元相对性。自从有了人类，文化几乎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举凡人之所想，人之所至，大到宇宙，小到夸克，大千世界，人间万象，无不闪烁文化的光辉。文化如同空气，弥漫于浩瀚天空，无穷无尽，无边无沿，无影无形。任何一个研究者面对渺无涯际的文化，都难免有老虎吃天之感。所以除了一般的、普通的、基本的文化概念之外，必须界定出部门文化概念或相对的文化概念，才能着手研究。

部门文化概念，是各个具体学科所规定的文化概念。不同学科领域的文化有不同的特点，各学科界定出切合该学科特点的文化概念是必要的。尤其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更应如此。比如考古学的文化概念，指同一个历史时期的不依分布地点为转移的遗迹、遗物的综合体。这一概念似乎与通常所说的广义文化概念类似，即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总和，但实际上不同。这些遗迹和遗物，多数是当年的物质财富，经过漫长的历史时光的淘洗，其实用功能已经丧失，同时随着历史赋予的文化内涵的不断附加，文化功能大大凸显，即使其实用功能尚存，也会被人为地强制丧失。因此，它们已经成为纯粹的文化载体，成为代表不同时代的文化符号，历史的文化标本，所以直接将其界定为“文化”，是有道理的。

所谓相对文化概念，就是根据研究的主体或者主题确定的文化概念，即把主体或主题部分界定为文化，其他部分则相应地视为载体。因为客观上文化是有层次的，也存在不同的侧面和特征。用一种简化的形式来描述就是：（社会生活）→信息→知识→观念（思想、观念、理想、信仰）→规范（制度、道德、风俗习惯以及技术规范）→（社会生活）。在这个往